

## 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中華花藝社組織章程

- 壹、為提昇校園藝術人文氣息暨倡導教職員工正當康樂與休閒活動，特成立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中華花藝社（以下簡稱本社）。
- 貳、本社置社長一人，綜理社務，由社員互選之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參、本社設社員大會，由全體社員組成，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，開會時由社長擔任主席；社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社長代理之，社長、副社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總幹事代理之。下列事項由大會決議之：
- （一）修正本社章程。
  - （二）審核年度活動實施計劃。
  - （三）核備年度活動執行情形。
  - （四）選舉社長。
  - （五）討論社員入會費及年費標準。
  - （六）其他有關社員權利或義務事項。
- 肆、本社置副社長、總幹事各一人，負責本社社務之策劃推廣，由社長就社員中遴選；執行秘書兩人，由總幹事就社員中遴選，執行下列社務：
- （一）關於本社文書、庶務、收支及保管事項。
  - （二）關於本社社員資格審查事項。
  - （三）關於本社經費之籌畫、分配、收支及保管事項。
  - （四）關於本社與本校協調聯繫事項。
  - （五）關於本社社務之籌畫、各項活動實施計劃之研究及執行情形。
- 伍、本社社員以本校員工、配偶及退休人員為限。
- 陸、本社經費除由社員負擔入社費、年費外，並接受學校、團體及個人補助、捐助。
- 社員入社時免繳社費，年費新台幣壹佰元，每年繳納一次。中途入社者亦同，已繳會費概不退還。
- 柒、本社除聘請專家學者指導、定時插花研習外，並適時辦理校外藝文知性之旅活動。
- 捌、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